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44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茂晶光电（厦门） 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业CT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茂晶光电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茂晶光电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茂晶光电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拟在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青泉路1-23号一号厂房1层南侧仓库设置1间影像处理室2，新增使用1台METROTOM 1500 G3型工业CT机（自带屏蔽体），主要用于光学镜头等产品的无损检测。上述工业CT机属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

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，确保工业 CT 机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。影像处理室进出门及工业 CT 机外表面醒目位置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附中文警示说明，设备外部应配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其说明，人员进出门和工件进出门、控制台出束开关和工作状态指示灯应设置门-机-灯安全连锁，设备外表面、设备内部及控制台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，工业 CT 机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配备防护用品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，定期进行自主监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防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
（三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的公众剂量

约束值按 0.25 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，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